



創新產業政策推動作為及預算編列情形

行政院為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技醫療、國防產業、新農業及新材料循環專區等項目，以引領臺灣經濟邁向創新趨動發展模式。本文謹就創新產業政策推動作為、預算編列情形及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羅莉婷、謝旻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面對與日俱增且層出不窮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問題，為突破形勢與競爭壓力，政府依據總統施政藍圖，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利用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推動創新產業政策。因政府各項施政均已中長程施政規劃，為延續部會施政主軸及確保已投入資源能發揮應有效益，其

規劃階段除就既有計畫思考如何融入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之核心價值外，並加入創新元素，以提升整體科技發展創新驅動力。另為彌補與強化科技創新產業投入資源不足，爰規劃「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聚焦推動亞洲矽谷等重點項目，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期能帶動國內創新及產業環境新契機。

貳、各重點產業辦理內容

為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

基，政府推動創新產業計畫，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技醫療、國防產業、新農業及新材料循環專區作為重點發展項目，其發展策略、政策主軸及目標如下：

一、亞洲矽谷

配合整體智慧臺灣計畫，以桃園作為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在物聯網、工業 4.0 及大數據科技應用上，藉由連結國際研發能量及結合在地廠商製造優勢，以提升臺灣戰略地位，

並輔以吸引全球人才交流、學習國際創新經驗及改善法規與資金困境等促進創新創業具體措施，以達成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科技核心聚落，搶進下一世代未來產業，將臺灣發展為亞太青年創新創業發展基地之政策目標。

二、智慧機械

將各產業導入智慧機械，以臺中為核心，帶動中臺灣之發展，藉由建構關鍵資源平台及結合前瞻製造需求，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拓展全球佈局，以達成將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將臺中打造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使臺灣成為全球前五大生產國等為目標。

三、綠能產業

以節能、儲能、創能及智能系統整合技術為主軸，藉由「人才到位、資金到位、產業整合、國際連結」，打造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統，以達成打造臺灣為綠色能源與科技研發及產業重鎮，並將發展為沙崙綠色能源科技研發中心及產業聚落之目標。

四、生技醫療

以南港為軸心，延伸至新竹竹北、中科及南科，形成帶狀「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藉由建立臺灣生技醫藥在人才、技術、資金、法規面向等之全球連結，成為世界生技醫藥研發重鎮，以達成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及提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總體產值之目標。

五、國防產業

以航太、船艦及資安產業為核心，藉由政府研發能量結合廠商之產業聚落，開發前瞻技術，透過國防自主帶動民用及安全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以達提升國防產業自主、強化產業聚落效應及促進產業技術升級等目標。

六、新農業

以農業生技、設施農業及農業 4.0 為主軸，藉由發展農業基礎及進階工程，強化臺灣農業體系國際競爭力，以達成建構農業新典範、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之目標。

七、新材料循環專區

以將石化原料之出口產品轉化為高值化特用化學，並就乙烯、水電、土地使用、廢棄物及碳排放等項目進行管制，藉由提倡環境資源循環經濟發展，控制環境污染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等，逐步調整邁向永續能源，以達成「零廢棄、零排放、零事故」之目標。

參、預算編列情形

為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業於本年（105）年 4 月 27 日核定各主管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請在 106 年度上限範圍內妥編概算，於本年 5 月 13 日前函送行政院。嗣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新政府創新、就業、分配之施政理念，使其資源能用在刀口上，爰於本年 5 月 20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其施政計畫及配合編列概算，於本年 6 月 20 日前將修正結果，按各類先期審議作業分送各審議機關。其中有關創新產業計畫之先期審議

論述》預算·決算

及預算案編列情形如附表。

一、科技發展計畫部分

(一) 各創新產業計畫

為延續各部會施政主軸及確保已投入資源發揮應有效益，先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下簡稱會報辦）會同科技部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就各部會所報 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共同盤點與

創新產業政策內容之關聯性，計畫內容屬於直接相關歸納為「基磐計畫」，屬於高度相關則歸納「協同計畫」。經檢視認定屬於「基磐計畫」者，再由會報辦與各部會進行計畫內容之檢視與調整，以融入政府創新產業政策之核心價值，並納入創新元素。經審查後，106 年度預算案之創新產業計畫

合共編列 306 億元，包括亞洲矽谷 94 億元、智慧機械 34 億元、綠能產業 34 億元、生技醫療 78 億元、國防產業 8 億元、新農業 42 億元及新材料循環專區 16 億元。

(二) 創新產業旗艦計畫

為彌補與強化各科技創新產業投入資源之不足，另以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聚焦辦理重點創新產業項目，除重點投入在各政策項目外，再納入微衛星、數位經濟及文化科技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創新產業項目，並首度採行由「政院選題、各部會競爭」模式，建立競爭機制，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合學研能量。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庫撥充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93 億元以辦理該計畫，依會報辦估算，預計投入亞洲矽谷 12 億元、智慧機械 12 億元、綠能產業 12 億元、生技醫療 11 億元、國防產業 8 億元、新農業 10 億元及新材料循環專區 5 億元等 70 億元，以及其他創新產業項目

附表 106 年度創新產業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項 目	106 年度預算案		
		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合 計	462	399	63
一、亞洲矽谷	113	106	7
二、智慧機械	46	46	0
三、綠能產業	50	46	4
四、生技醫療	103	89	14
五、國防產業	16	16	0
六、新農業	58	52	6
七、新材料循環專區	23	21	2
八、其他創新產業項目（如微衛星、數位經濟及文化經濟等）	23	23	0
九、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15	0	15
十、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	15	0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如微衛星、數位經濟及文化經濟等) 23 億元。

二、公共建設發展計畫部分

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各主管機關所報 10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辦理內容符合創新產業政策之方向者，彙整提報該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 63 億元，包括亞洲矽谷 7 億元、綠能產業 4 億元、生技醫療 14 億元、新農業 6 億元、新材料循環專區 2 億元、經濟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15 億元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 15 億元。

三、綜整上開預算編列情形

106 年度創新產業計畫共編列 462 億元（上頁附表），包括亞洲矽谷 113 億元、智慧機械 46 億元、綠能產業 50 億元、生技醫藥 103 億元、國防產業 16 億元、新農業 58 億元、高值材料循環專區 23 億元、其他創新產業項目（如微衛星、數位經濟及文化經濟等）23 億

元、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15 億元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 15 億元。

肆、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

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係行政院由上而下規劃之科技發展計畫，未來將透過科發基金補助各部會辦理，並以「產業領航」、「科技創新生態體系發展」及「前瞻基礎研究暨人才培育」等 3 類，分別訂定各類計畫之主要內涵、執行方式與提案經費上限，由部會依業務主管範疇個別申請或跨單位合作提案，經審議後予以排序，依推薦序位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其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如下：

（一）計畫審議進程

會報辦已於本年 9 月 6 日公布「106 年度推動創新產業研發補助旗艦計畫作業準則」，由其協同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計畫審議，審議結果將提報該基金管理會議討論，於確認各計畫之執行內容與預期成效方可動支經費。

（二）加強計畫管考機制

為落實計畫執行成效，除依現行科發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評核作業規範進行管考外，將逐年就各計畫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審議及辦理期中考評，並以專案考評方式強化計畫之調整與退場機制，俾督導及審視相關經費之有效運用，提升我國科技預算之執行效益。

伍、結語

近年政府對科技發展相當重視，並持續挹注科技預算，由 90 年之 517 億元增加至 106 年之 1,061 億元，呈倍數成長。以新政府施政理念係規劃藉由創新產業提高企業附加價值與利潤，進而提供優質就業條件，提高勞工薪資，爰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情形下，更應妥適運用現有科技發展經費，藉由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之引導，期許各部會未來提出具亮點之執行計畫，並著重在附加價值、就業條件及勞工薪資等實質效益之提升，俾利聚焦及妥適運用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綜效。❖